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顯鈞

陳佩玲即陳玉玲

一、債務人邱顯鈞、陳佩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零捌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新臺幣捌萬零捌佰肆拾伍元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邱顯鈞於民國110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陳佩玲(原名：陳玉玲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8萬0,845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債務人應於113年12月23日起按月還本付息，查債務人於114年5月8日辦理「只繳息暫緩還本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(二)、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、詎債務人邱顯鈞自民國114年5月23日即未依約履行

債務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萬0,84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佩玲(原名：陳玉玲)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960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845 元	邱顯鈞、陳 佩玲	自民國114 年04月2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09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0845 元	邱顯鈞、陳 佩玲	自民國114 年0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80845 元	邱顯鈞、陳 佩玲	自民國114 年05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